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干双珍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按：如附表所示股票，原為第三人即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江健介所有；聲請人因江健介死亡後，江健介之全體繼承人協議將如附表所示股票分歸聲請人所有而取得如附表所示股票），不慎遺失；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

理 由

一、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仕蕙

附表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	------	------	----	----

(續上頁)

01

1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4ND0051608-0	1	1, 000
---	-------------	----------------	---	--------